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00
承辦人：何苑寧
電話：02-82366602
E-Mail：n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特四字第109492444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法規動態項下點取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於民國109年4月30日修正發布
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、修正總
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修正案，業
經本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於109年4月30日以部特四字第
1094905875號、國人管理字第1090070407號、交人字第
109000980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